

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昭衍新药”）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2月1日以书面送达、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1年2月4日以电话会议的形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冯宇霞女士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及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程序合法、有效。

会议以举手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逐项表决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H股全球发售（包括香港公开发售及国际发售）及香港联交所上市的议案》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以下简称“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上市事宜，已于2021年1月2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批复，并于2021年1月28日经香港联交所上市委员会审议。

董事会同意关于H股全球发售的相关安排，并刊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招股书（以下简称“H股招股书”）及其他相关文件，处理H股发程序事项，授权相关人士按相关决议处理与本次发行及上市有关的具体事务。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H股发行后适用的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交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及上市”）。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

文件及规则的最新规定和本次发行及上市后适用的《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同意制定《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成员多元化政策》、《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通讯政策》、《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提名人选参选公司董事程序》。该等政策将于公司H股在香港联交所挂牌交易之日起生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公司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工作需要，并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规则的最新规定，同意批准特定关联交易，授权相关人士按相关决议处理与关联交易协议有关的具体事务，并确认H股招股书中对于关联交易的披露内容。

关联人士董事冯宇霞女士、董事左从林先生及关联人士董事顾晓磊先生、高大鹏先生回避表决该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因H股招股书中披露的关联交易内容也同时构成A股上市规则下的关联交易，所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披露的《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披露的《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4日